

金华市婺城区多田套合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多田套合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371-ZFCG261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2MB10313785

乙方（中标人）：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85849997A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婺城区多田套合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项目要求如下：

- （一）开展多田套合实施片区内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片区谋划。
- （二）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座，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多田套合”实施片区内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协助做好婺城区开展百千万项目申报。
- （三）完成婺城区十四五期间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实施评估工作以及十五五期间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
- （四）完成百千万省级优秀项目申报服务。
- （五）完成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 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按折扣 97 % (大写: 百分之 九十七) 计收。

(二) 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类型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工作内容	收费标准 (基准价)	结算价
1	多田套合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15 万元/个	14.55 万元/个
			2.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25 万元/个	24.25 万元/个
			3.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35 万元/个	33.95 万元/个
			4.百千万十四五工程实施评估	30 万元/个	29.1 万元/个
			5.十五五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整治方案	30 万元/个	29.1 万元/个
			6.百千万省级优秀项目申报服务	5.5 万元/个	5.335 万元/个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等相关服务	35 万元/年	33.95 万元/年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 1 年。

(二)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须在接到单宗项目委托后 1 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三) 服务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婺城区。

(四) 成果提交方式:

1. 最终成果应包括: 每个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项目文本、图集。最终成果应是标准化、规范化的文本、图集。最终形式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提供; 每个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成果数据库。

2. 各项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省、市、县的要求, 安排专人提供日常相关服务, 即时响应省、市、县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3.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 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二）结算周期：根据工作进度支付，每年不超过 3 次（多综项目一并结算视为 1 次结算）。

1.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价款从预付款中优先抵扣）。

2.结算价款=计价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

各分项付款进度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支付进度要求
1	1.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区级论证后，支付到单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区级立项批复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2	2.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区级论证后，支付到单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区级立项批复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3	3.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	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区级论证后，支付到单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区级立项批复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4	4.百千万十四五工程实施评估	完成评估报告后，支付到单项目合同金额的 70%；提交上级部门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5	5.十五五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整治方案	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区级论证后，支付到单项目合同金额的 70%；提交到上级部门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6	6.百千万省级优秀项目申报服务	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给省厅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等相关服务	合同到期后支付单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三）项目实际发生总金额若少于预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四)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

(1)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及共富节点编制：通过市级核查视为验收合格。

(2) 百千万十四五工程实施评估、十五五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整治方案：通过区级评审批视为验收合格。

(3) 百千万省级优秀项目申报服务：提交优秀项目申报材料至省厅视为验收合格。

(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更新等相关服务：通过省级平台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乙方由此导致逾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所有权及售后要求

(一)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二)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涉嫌侵权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缓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三)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同时乙方亦有权暂缓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若中止履行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二)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五)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一)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三)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六)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七)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此文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使用）

甲方（盖章）：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舟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982529

开户银行：571920083210000

银行账号：招商银行云起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年6月27日

